

财政部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

财办建[20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通知》（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2006年及以后年度核准（备案），2015年2月底前并网；

（二）尚未纳入《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2〕344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12〕1067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号）；

（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通知》有关要求一并申报，并注明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和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

（四）已纳入补助目录的项目，当“项目名称”、“项目公司”、“项目容量”、“线路长度”等发生变化或与现实不符时，请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知》等要求申请变更，按程序一并申报。

二、申报材料

填写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表（见《办法》附1），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二）上网电价审批文件；

（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还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申报流程和时间

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分布式项目，由其下属省（区、市）电力公司汇总，并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于2月29日前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其他项目由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于2月29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未能在2月29日前上报的项目将纳入下一批审核。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6年1月25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9261.html>